

Z H I D U L U N L I Y A N J I U

制度伦理 研究

李仁武◎著

探寻公共道德理性的
生成路径

Tanxun Gonggong
Daode Lixing De
Shengcheng Lujing

 人 民 出 版 社

Z H I D U L U N L I Y A N J I U

制度伦理 研究

李仁武◎著

探寻公共道德理性的
生成路径

Tanxun Gonggong
Daode Lixing De
Shengcheng Lujing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兆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伦理研究——探寻公共道德理性的生成路径/李仁武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

ISBN 978-7-01-008076-5

I. 制… II. 李… III. 社会制度-伦理学-研究 IV. 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3920 号

制度伦理研究

ZHIDU LUNLI YANJIU

——探寻公共道德理性的生成路径

李仁武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数:320 千字 印张:20.75

ISBN 978-7-01-008076-5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现代化过程所带来的社会转型及其所引发的现代性危机,是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都必须认真面对和高度重视的问题。现代性危机的本质是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迁和跨越所带来的各种风险、矛盾和冲突。换言之,现代性危机是现代化之作为超越传统的社会演进过程所引发的内在矛盾和问题。现代性危机是与现代化运动相伴相随并不断凸显、拓展和爆发的。如果说,在现代化过程的早期由于其所带来的社会生产力飞跃发展、物质财富快速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现代性危机并不十分明显且常常被人们所忽视,那么随着现代化过程的不断演进特别是由于现代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制度安排、价值观念等既越来越与那些一如既往的历史传统相背离,也越来越与那些内渗于心的社会行为习惯相冲突,由此产生的文化危机、道德危机等就越来越突兀地呈现在人们的眼前。因此,现代性危机其实是由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过渡不可避免的、难以绕开的,甚至是具有某种客观必然性的生活实践问题。或者说,现代化运动是一把“双刃剑”,既推动社会历史发生划时代的伟大进步,同时也给社会生活带来各种复杂的矛盾和冲突。对此,吉登斯、鲍曼、哈贝马斯、海德格尔等国外著名学者纷纷从不同的学术视角,率先对西方社会所发生的现代性危机问题进行认真的审视、探讨和批判,其研究成果在学界产生了极其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近年来,现代性危机问题已越来越成为牵动当代中国学界的重要话题。这倒不是因为当今中国社会陷入了现代西方社会那样一种整体性或全面化的危机而亟待救赎,也不是因为学者们为了“时髦”而无病呻吟,而是由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强劲地推动着走向现代化的社会转型,在转型过程中越来越凸显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已经无法回避。尽管目前我们现代化的目标还没有完全实现,社会转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也不能

与西方社会的现代性危机相提并论,但是由于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所形成的“时空压缩效应”,加上信息化与全球化带来的双重催化作用,使得西方发达国家在现代化运动过程中分时段出场且可以分阶段治理的“历时性问题”会聚为当下我们必须同时面对的“共时性问题”。不同时段不同空间的矛盾和问题交织在一起,不仅极大地扩张了社会治理的难度,还造成许多现代性危机问题在中国社会的出场和蔓延具有更加难以控制的必然性和复杂性。在这样的背景下,学界重视对现代性危机问题的分析和研究是完全必要和积极的。

在伦理学意义上,快速转型的中国社会已越来越凸显并受到普遍关注的“现代性危机”就是目前亟待遏制和克服的道德失范问题。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随着体制转轨的不断深入,走向市场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已经越来越获得普遍的社会认同并日益成为解读现实社会生活的公共价值理性,但是由于市场经济和公民社会客观上所要求的法治秩序和道德体系并没有完全形成,社会生活处于新旧体制与新旧价值标准所带来的双重矛盾当中,社会失序和道德失范的种种问题无可避免。比如,市场经济以其有效的方式不断满足了人们的物质需要,能否顺应市场经济的逻辑,将一切问题都放在经济层面上,把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全部归结为物质的追求和满足;又比如,市场经济以效益为原则,利用价格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以保证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那么遵循市场经济的法则,是否就意味着社会的“公平”;再如,市场经济以求利为基本价值取向,那么以市场经济为条件的现代社会生活,是否就不需要扶危济困、互助友爱的道德良心,以至于让那些不择手段的牟利行为可以大行其肆,等等。尽管这些问题不是纯粹的伦理学问题,但是这些问题的存在无疑已经严重地影响着人们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的选择,甚至严重地影响着人们道德信念的恪守和“道德愿景”的预期。因此,在社会快速转型的当下迫切需要为道德建设寻找一个能够有效校正“失范”与“失序”,避免危机蔓延的伦理机制。可以说,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度伦理问题成为了伦理学关注和研究的重要课题。李仁武同志的《制度伦理研究——探寻公共道德理性的生成路径》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立场出发,以人的制度化生存和发展对制度伦理的内在要求为切入点,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内在逻辑,展开对制度伦理问题的探讨所得出的一项重要研究成果。

李仁武同志曾来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访学,我有幸成为他的联系人,知道他近年来一直潜心研究制度伦理问题,试图从制度伦理建设的层面提出解决上述问题的对策。我以为这是一种十分值得肯定的学术探索。《制度伦理研究——探寻公共道德理性的生成路径》就是他在访学期间完成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人学视野中的制度伦理建设问题研究”的结项成果经修改、完善而出版的。该书对制度伦理问题进行了许多具有开拓性的研究,明确提出制度伦理是社会生活的“底线伦理”,制度伦理通过制度的强制性规范来维系,制度内涵的伦理价值和道德准则通过制度遵守转化为一种普遍的道德理性,对道德建设具有基础性作用;既然制度伦理对道德建设具有基础性作用,那么要克服社会转型中的道德失范、促进社会道德进步就要强化制度伦理的建设;当前要把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与市场经济的伦理精神渗透到制度安排和制度执行当中,以推动制度遵守和道德践行的统一,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制度伦理环境的支持。全书分为背景理论研究、基本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研究三个部分,分别从抽象到具体、从历史到现实、从理论到实践等多层面、多角度对制度伦理建设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而深入的探讨,内容丰富、中外兼及、言之成理,议论所及持之有故。

在背景理论研究中,该书通过三条基本线索对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的制度伦理思想进行总结和梳理。第一条是马克思主义制度伦理观的发展线索。主要分析和研究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制度伦理思想、列宁的制度伦理思想和邓小平的制度伦理思想,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制度伦理观在三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主要观点,初步厘清了马克思主义制度伦理的思想内涵和实践要求。第二条是西方制度伦理思想的发展线索。主要研究西方制度伦理思想从赫拉克利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再到罗尔斯、诺齐克、吉登斯的发展脉络,透视发端于古希腊西方制度伦理思想的产生和演变历程。第三条是中国制度伦理思想的发展线索。主要探讨了古代中国以“仁政”为核心的制度伦理思想、近代中国渴望救亡图存的制度伦理探索和当代中国学者对制度伦理问题研究的新发展,分析了中国制度伦理思想变化发展的基本概况。这三条线索构成一个三维的逻辑整体,既比较全面又突出重点地把握了古今中外对制度伦理问题研究的历史背景和学术背景。

在基本理论研究当中,该书从马克思主义的人学立场出发,深入分析和探讨了制度伦理建设对人的全面发展、和谐社会建构、社会道德进步和公民道德建设的功能和作用。作者展开基本理论研究的逻辑出发点是“制度人”,把“制度伦理”明确定位为“制度中的伦理”,即制度本身的伦理性、合道德性。认为人的社会存在就是一种制度化的存在,特别在现代社会“制度人”的特征更加明显。在人学视域里,“制度人”与“社会人”在本质上是-致的,但是“制度人”比“社会人”更带有具体性和实践性;在伦理意义上,“制度人”意味着人的全面发展必须以制度伦理建设为前提,其根本诉求在于获得以人的价值实现为中心的制度解放。基于这一认识前提,本成果的基本理论研究进一步深入到和谐社会建构、社会道德进步和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域,探讨作为人的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制度伦理建设问题,论证了制度伦理建设对于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在实践应用研究当中,该书从人渴望改变现实生活境遇的道德理性出发,探讨了制度伦理建设实践所要遵循的原则、实现途径和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认为制度伦理建设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人道原则、正义原则、法治原则和公平原则。这四大原则是以人道原则为基础而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彰显出制度伦理的实现图景:如果一个社会是人道的,它就必须是正义的;如果一个社会是正义的,它就必须是公平的;如果一个社会是公平的,它就必须是有法治作保障的。该书认为在现实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过程中,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制度构成是分为不同层次和功能的系统存在,制度构成的性质不同其相应的伦理要求也不同,这就决定了制度伦理的层次结构及其相应的内容、任务和要求。按照社会制度体系分为基本制度、体制制度和具体制度,制度伦理建设实现途径也应当是包括根本性制度伦理建设、体制性制度伦理建设和具体性制度伦理建设三个层面。该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作为研究对象,着重解决好效率优先与兼顾公平相统一、制度伦理与政治文明建设相统一、制度伦理继承与创新相统一等实践中所面临的突出问题。

该书一个重要而鲜明的特点在于注重理论分析与对策研究的内在统一。它的研究重点不在于构建一套完备的制度伦理学体系,而在于试图解决道德建设实践所面临的制度伦理问题。所以,研究路径不是从概念的逻辑体系出发进行纯粹的伦理抽象,而是立足于从问题出发进行具有可行性

的对策研究。需要指出的是,不以体系建构为目的不等于成果研究不要理论分析和合理的逻辑安排。该书从“背景理论研究”到“基本理论研究”再到“实践应用研究”本身贯穿着一种逻辑的自恰。这种逻辑的自恰,表现为从“问题出发”进行“理论分析”然后再到“问题解决”的馈应性思维路径。循着这样的思维路径可以得出一个基本判断:要解决社会转型所带来的种种“道德失范”问题,不能囿于道德“意义世界”的建构,还要在道德教化的基础上强化制度伦理建设,使社会公众内心形成的道德“意义世界”在向道德自觉的行为转化过程中得到制度的伦理支持。这也是该书呼吁加强制度伦理建设值得重视的学术结论。

当然,道德建设的过程是复杂的,如何认识制度伦理建设的优先性还需要展开进一步的学术探讨。但是,在社会急剧转型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强调加强社会主义制度伦理建设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一方面,有助于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部门在制度设计过程中考虑制度伦理建设的原则和要求,使制度安排符合社会进步的伦理要求;另一方面,有助于制度执行部门在按制度办事(即依法行政)的同时注意制度执行应该包含的道德要求,使制度安排获得社会公共道德理性的支持。我相信,该书的出版不仅可以推进制度伦理问题的理论研究,而且可以为道德建设提供一种实践路径的新探索。

唐凯麟

2009年2月16日

于长沙岳麓山下

目 录

序.....	1
导论 制度伦理研究的理论视域与实践诉求	1
一、伦理学视域中的“制度伦理”探析	1
二、当代伦理学研究的制度伦理取向.....	6
三、“应然”与“实然”的伦理契合	14
四、现代道德生活秩序的重建与期待	22
五、本书的研究视野及基本思路	29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制度伦理思想	36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制度伦理观	36
一、对旧伦理学的批判与超越	37
二、道德社会的制度伦理优先	40
三、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必然	44
第二节 列宁的制度伦理思想	49
一、制度伦理变革的根本出路	49
二、新型制度伦理的实践探索	52
三、苏维埃制度伦理的人民性	55
第三节 邓小平的制度伦理思想	60
一、制度合理性的价值尺度	60
二、制度合理性的价值选择	63
三、制度合理性的价值目标	67

第二章 西方制度伦理思想的产生与发展	71
第一节 古希腊的制度伦理思想	71
一、“逻各斯”的制度伦理意蕴	71
二、柏拉图的制度伦理思想	75
三、亚里士多德的制度伦理思想	78
第二节 近代西方的制度伦理思想	83
一、霍布斯的制度伦理思想	83
二、洛克的制度伦理思想	87
三、孟德斯鸠的制度伦理思想	89
四、卢梭的制度伦理思想	93
第三节 当代西方的制度伦理思想	96
一、罗尔斯的制度伦理思想	97
二、诺齐克的制度伦理思想	102
三、吉登斯的制度伦理思想	106
第三章 中国制度伦理思想的基本源流	115
第一节 古代中国的制度伦理思想	115
一、孔孟的“仁政”思想	115
二、董仲舒的“仁政”思想	118
第二节 近代中国的制度伦理思想	120
一、洪秀全的“太平天国”思想	121
二、康有为的“大同”思想	123
三、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思想	126
第三节 当前学界对制度伦理的研究	131
一、制度伦理问题研究的兴起	131
二、制度伦理问题研究的反思	132
三、制度伦理问题研究的深化	134
第四章 制度伦理与人的全面发展	135
第一节 人学视域中的制度伦理	135
一、制度存在的人学意义	135
二、制度蕴涵的伦理功能	138

三、制度安排的伦理效应	140
第二节 人的制度化生存与发展	141
一、人本质的制度化存在	141
二、人的主体性与制度规约	145
三、制度变革与人的发展	149
第三节 人的全面发展对制度的伦理诉求	151
一、资本主义的“异化”问题	151
二、人的全面发展的伦理要求	156
三、对共产主义的伦理期待	159
第五章 制度伦理与社会道德进步	163
第一节 道德“意义世界”的确立	163
一、基于发生学的思考	163
二、基于反映论的思考	165
三、基于经济学的思考	167
第二节 道德实践的主体自觉	168
一、从道德愿望到道德自觉	169
二、制度伦理内置道德导引	171
三、制度伦理激励道德自觉	174
第三节 社会道德秩序的构建	175
一、哈耶克的社会秩序论	176
二、社会道德秩序的主要特点	178
三、社会道德秩序的制度调节	179
第六章 制度伦理与和谐社会的建构	184
第一节 和谐社会的思想道德基础	184
一、和谐社会的文化建设	185
二、值得总结的历史经验	187
三、崇尚和谐的伦理心境	190
第二节 社会和谐与人的生存境遇	193
一、人类孜孜以求的和谐理想	193
二、社会现实中的矛盾与问题	195

三、寻求和谐共处的道德理性	198
第三节 以制度伦理促进社会和谐	200
一、社会和谐需要制度安排	201
二、制度伦理内涵和谐诉求	203
三、制度伦理推动社会和谐	204
第七章 制度伦理与公民道德建设	211
第一节 现代公民道德的性质与特点	211
一、现代社会的公民内涵	211
二、西方社会的公民意识	213
三、基于法治的公民道德	215
第二节 公民道德建设的问题与思考	216
一、公民道德建设的实践	216
二、公民道德建设的困难	221
三、值得反思的几个问题	224
第三节 公民道德建设的制度伦理取向	227
一、公民道德建设的路径选择	228
二、新加坡最值得借鉴的经验	230
三、夯实公民道德建设的基础	232
第八章 制度伦理建设的基本原则	236
第一节 合乎人道的原则	236
一、人道主义最基本的价值理念	236
二、作为道德价值观的人道原则	238
三、制度伦理对人道原则的遵循	240
第二节 维护正义的原则	244
一、正义概念及其伦理解读	245
二、社会正义的合理性判定	247
三、正义原则与制度合理性	249
第三节 保障公平的原则	253
一、公平问题的历史关注	253
二、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	255

三、公平原则的制度体现	257
第四节 遵守法治的原则	259
一、法治精神的本质和意义	259
二、制度伦理的法治前提	262
三、现代法治的伦理责任	264
第九章 制度伦理的分层结构及实践要求	269
第一节 根本性的制度伦理	269
一、根本性制度伦理的性质和特点	270
二、根本性制度伦理的建构要求	271
第二节 体制性的制度伦理	274
一、体制性制度伦理的功能和作用	275
二、体制性制度伦理的实践要求	277
第三节 具体性的制度伦理	280
一、具体性制度伦理的性质和特点	280
二、具体性制度伦理的实践要求	283
第十章 当前社会主义的制度伦理建设	288
第一节 效率优先与兼顾公平的统一	288
一、效率与公平都是社会发展主题	289
二、社会转型中效率与公平的矛盾	290
三、健全保障社会公平的制度体系	294
第二节 制度伦理与政治文明的统一	298
一、政治文明的合理性和必然性	299
二、政治文明需要制度伦理基础	300
三、政治文明与制度伦理相统一	304
第三节 制度伦理建设的继承与创新	307
一、对制度伦理资源的批判继承	307
二、社会主义制度伦理的实践创新	310
主要参考文献	313
后 记	317

导论 制度伦理研究的理论 视域与实践诉求

制度伦理问题是当前伦理研究的一个重要理论热点,也是社会变革和制度变迁过程中克服道德“失范”迫切需要重视的伦理现实问题。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是发展的伦理学和实践的伦理学。作为发展的伦理学,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始终重视并参与伦理学重大问题的研究,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不断用新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理论体系;作为实践的伦理学,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始终关注并回答社会生活实践提出的各种重大现实问题,不断为现代社会的变革提供伦理支撑,为道德建设的实践提供理论引导。为此,制度伦理建设问题的研究,应该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研究当中得到积极的回应,或者说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应该把制度伦理问题的研究纳入自己的理论视野并提供理论建构和实践探索的方法论指引。

一、伦理学视域中的“制度伦理”探析

制度伦理概念是伦理学研究的一个新范畴。从概念构成来看,制度伦理是由制度和伦理两个范畴组合而成的复合概念,具有知识叠加与融合的意义;从学科发展来看,制度伦理是制度范畴在伦理学研究中的引入,也是伦理分析向制度问题研究的渗透,体现着当代科学研究视域和方法的交叉与综合。尽管在中西方伦理思想史上涉及制度伦理方面的研究自古有之,如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柏拉图的《理想国》都研究了作为“城邦”(国家形态的制度)意义的善和正义问题。中国古代儒家和法家的伦理思想也非常强调伦理与制度的合一。但是,把制度伦理作为一个明确的概念提出来还是近年来伦理学研究的新成果,正因为制度伦理概念是一个理论研究的新范畴,所以目前学术界对制度伦理概念的认识和理解并不统一。

同时,由于制度伦理的研究本身包含着制度问题研究与伦理问题研究之间的学科互动,所以对制度伦理范畴如何界定也存在学科间的分野。

概括地说,目前国内学术界对制度伦理范畴主要有三种不同的解释,即以“制度”为中心的制度伦理观、以“伦理”为中心的制度伦理观及“制度”与“伦理”相统一的制度伦理观。实际上,这三种解释分别代表了目前学界对制度伦理问题研究的三个不同向度。以“制度”为中心的制度伦理观认为,制度伦理就是指“制度化的伦理”,它以道德建设的制度化为目标,主张伦理道德建设的任务是道德立法,强调要把道德原则和要求提升为制度和法律,要建立健全与经济制度、政治法律制度相并列的道德伦理的制度体系,甚至要使道德在上层建筑中与政治、法律有同等的地位,赋予道德监督和执行以“法律”的效力和作用。以“伦理”为中心的制度伦理观认为,制度伦理就是指“伦理化的制度”,它以制度的伦理评价为基本出发点,认为制度伦理是指制度中的伦理,即制度本身要体现社会生活的伦理性和道德性,主张要对制度进行伦理审视,强调社会治理的各种制度安排都要符合伦理原则和道德要求。“制度”与“伦理”相统一的制度伦理观认为,制度伦理就是伦理制度化与制度伦理化的辩证统一,它以制度与伦理的内在同一性为依据,主张制度伦理既是制度的伦理也是伦理的制度,强调制度安排与道德建设的双向互动:一方面制度安排要符合人类文明的伦理精神,要体现社会进步的道德要求;另一方面要把文明社会最基本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要求整合为制度安排的具体内容。

可以说,这三种对制度伦理的解释都有其研究的理论境域和道德建设的实践指向。其中,“制度中心论”从探索道德建设的具体路径中走向制度伦理,把制度化作为加强道德建设的一种手段、一种工具,不啻为当前加强道德建设的一种有益探索;“伦理中心论”从社会变革和制度变迁的伦理反思中走向制度伦理,把伦理原则和道德要求作为评价制度合理性和合道德性的尺度,强调制度变革与创新要符合伦理精神,这对探讨社会转型过程中制度建设如何获得道德力量的支持至关重要;“制度与伦理统一论”则是从社会变革中制度建设与道德建设的双重维度走向制度伦理,既强调制度建设的伦理性内涵也重视道德建设的制度化要求,这种综合对当前促进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三者都把制度伦理看做是“制度”和“伦理”的二元组合。因

为无论是强调制度优先还是强调伦理优先,抑或强调二者的内在统一,都明显带有形式逻辑的划分特征。如果仍然局限在“制度”与“伦理”概念之间的二元分析,那么这三种解释肯定是无法统一的。因此,要深化制度伦理问题的研究,就必须跳出把“制度”与“伦理”看做简单并列的二元式论争,从一个更合理的思维向度给出制度伦理的内涵界定。

众所周知,对概念内涵进行逻辑界定必须坚持一个基本的解释前提,即一个严格的学科概念都有其具体的学科归属,对其内涵的规定或解读不能游离其所属学科的性质和理论论域,否则就会出现逻辑矛盾,导致概念不清的思维混乱。自然科学如此,社会科学也是如此。^①按照这一解释前提,我们把握制度伦理的内涵,也要首先明确它的学科归属。制度伦理是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与伦理学的交叉所产生的新概念,所以每个学科都可以对它进行内涵界定。然而,每个学科的界定都必然带有其学科自身的性质和要求。如果把制度伦理作为政治学的概念,就应该从政治学的研究视角来把握其内涵,如果把制度伦理作为社会学的概念,则应该从社会学的研究视角来把握其内涵;如果把制度伦理作为伦理学的概念,就应从伦理学的研究视角来把握其内涵,等等。显然,我们如果不考虑学科的性质和要求,仅从制度与伦理关系的角度对制度伦理进行二元式的平面分析与论证^②,那么对制度伦理内涵的讨论始终都会存在多元的分析结果。这是目前学术界对制度伦理内涵的把握出现上述三种不同观点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这里,我们认为,要把制度伦理作为伦理学的范畴来讨论,就必须从伦理学所具有的学科性质和特点来解释制度伦理的内涵。因为伦理学讨论的主题是伦理问题或道德问题,这就决定了在伦理学的理论论域中讨论制度伦理的内涵,只能把“伦理”范畴作为中心概念,而不能把“制度”范畴作为中心概念;或者说,伦理学中的制度伦理要研究的只是制度的伦理问题而不是伦理的制度问题。这是从伦理学角度厘清制度伦理内涵必须坚持的学术立场。按照这一学术立场,我们认为取向制度化的“制度伦理”试图把道

① 当然,在同一个学科领域也可能会出现概念解释的不同维度,但是如果在同一理论的论域中对概念的解释存在自相矛盾的观点,那么这样的理论就是不科学的。这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观点,无须赘述。

② 施惠玲:《制度伦理研究述评》,《哲学动态》2000年第12期。

德上升为法律并以“非这样不可”的强制约束来保证道德规范的遵守,这应该不属于伦理学的研究任务。因为对“制度伦理”取向伦理制度化的解释虽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这样的解释在伦理学的研究当中并非是自足的或充分的。也就是说,制度中心论所强调的道德制度化和法制化并不具有普遍性和完全性。因为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节总是相当有限的,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取代道德调节的功能和作用。如果说制度伦理建设意味着把所有的道德要求都提升为法律,那么其结果必然是以法律取代道德。这不仅在理论上是荒谬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非常可笑的。法律是他律,道德是自律。就一个人的社会生活而言,能否只讲他律而不讲自律?且不说让道德完全走向法制化、制度化的构想是一种“乌托邦”的愿望,仅就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而言,法律关系能否取代源于彼此内在道德良心的关爱?显然,把制度伦理理解为道德的法制化其实并不能带来真正意义上的道德强化,相反可能导致对道德理性的弱化或否定。因此,取向伦理制度化的“制度伦理”是很值得商榷的。

而如果说“制度中心论”的制度伦理观对制度伦理范畴的解释并不真正具有伦理学的意义,那么作为调和“制度中心论”与“伦理中心论”的“制度与伦理统一论”的制度伦理观也就失去了在伦理学中存在的基础,或者说其作为伦理学概念的合理性也自然要遭到质疑和否定。因为它要把“制度中心论”与“伦理中心论”统一起来,是以认可二者都具有合理性为前提的。如果说“制度中心论”的观点在伦理学的解释中并不成立,那么以其合理性为前提再强调它与“伦理中心观”之间的统一,这种统一就不是伦理学意义上的统一,而是超出伦理学学科之外的统一。这样,“统一论”所理解的制度伦理概念也不自然属于伦理学研究的范畴。其实,制度伦理作为一个整体性的概念,其所包含的制度与伦理是不能简单拆分的。“统一论”把制度伦理看做是制度与伦理的双向互动,既不能真正解决“制度中心论”与“伦理中心论”之间的理论分歧,也没有从严格的学科意义上揭示制度伦理的本质内涵。因此,从逻辑上说,这种“统一论”的解释也是无效的。

既然“制度中心论”和“制度与伦理统一论”所理解的制度伦理概念在伦理学的研究当中都不具有足够的规范性和合理性,那么真正属于伦理学研究对象的制度伦理就只能从“伦理中心论”的角度来理解。作为伦理学的概念,我们认为制度伦理是指蕴涵在制度安排中的伦理价值、道德原则以